

2、供应商须提供“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“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或“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”。

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过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夜景亮化运行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17.164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.782898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5年3月2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